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8〕622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中小学转学业务办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请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通知》（发改电〔2018〕200号），就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转学业务办理管理工作，切实解决中小学转学业务办理存在的堵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并做好疏解工作，组织辖区内学校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学籍管理规范高效的重要意义和新要求，认真把握中小学学籍管理政策，熟悉转学业务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学籍管理业务依法依规。

二、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效益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简化转学证明材料的要求，凡符合我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转学条件、并经转入学校主管教育局审批同意转入的，在办理省内或跨省转学业务时，不得要

求家长提供转学审批表或由转出学校从学籍系统中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等学籍信息相关的纸质学籍证明材料。转入学校根据家长或学生提供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或学籍号信息，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省学生查询”或“全国学籍查询”中查询转入学生的学籍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为学生办理转学申请业务。

三、进一步规范流程，高效便民

为方便群众办理转学业务，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广西教育系统市级县级“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的要求修订并公开转学办事指南。各县（市、区）转学办事指南应提交所在市教育局进行审核备案，各市报教育厅备案，以保证转学政策的一致性。转学办事指南统一按照要求列明办理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申请材料及样式、办事流程、业务经办流程（流程图）、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的转学办事指南要及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或教育局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布。

四、进一步加强排查，落实整改

各市、县（市、区）要立即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专项排查整改工作，重点排查所辖学校在办理转学或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有要求家长提供《转学审批表》《学生基本信息表》等纸质学籍证明材料，是否要求家长往返转入转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等情况，如有则要立行立改，确保于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各设

区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于12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gxjcb@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黄雪勤，0771—5815134。

附件：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办公室

附件

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使用《转学审批表》的学校数	使用《学生基本信息表》的学校数	需要家长往返转入转出学校、教育局盖章的学校数	存在其他不规范操作的学校数	已处理（通报、约谈、问责等）学校和个人数	整改完成学校数	编制并公开转学办事指南南县（市、区）个数	
市直属								
**县								
合计								

请于2018年12月20日前发送至 gxjcb@163.com。